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其礼先生召集，会议经审议并通过记名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制定〈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制定〈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项支付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四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修改〈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五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修改〈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27日

● 报备文件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